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2019年1月1日起施行),建设单位应当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贵州省麻江县恒隆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。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参与形式包括:在项目所在地政府告示栏张贴公告、登报、当地政府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:

1.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告,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,在公示期间均为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建设单位: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彭总 联系电话:18085841200

环评单位:贵州艺林环境环保有限公司

联系人:罗工 联系电话:18386791269

2.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,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的地址和邮编,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建设单位: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贵州省六枝特区龙场乡

联系人:彭总 联系电话:18085841200

3.通过邮箱的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,在公告中提供了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,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环评编制单位:贵州艺林环境环保有限公司

联系邮箱: 1936037927@qq.com

国电贵州煤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5日